

三星财险附加及时报案条款(2024 版)
(注册号: C00004531922024101600483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)须附加于保险人各类主险条款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使用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,如保单另有约定的,以保单约定为准。因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,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,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